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86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之家長增進親職功能，特辦理親職教育課程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高關懷或春暉小組之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8月16日南市社兒字第10508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3條略以，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．．．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又依前法第102條規定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，違反情節嚴

重者得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予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府社會局辦理之親職教育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場次：

- 1、上課日期：105年8月20日(星期六)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計4小時。
- 3、上課地點：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6樓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)。

(二)第2場次：

- 1、上課日期：105年9月2日(星期五)及105年10月28日(星期五)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下午7時至9時，計4小時。
- 3、上課地點：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小研習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7樓)。

(三)第3場次：

- 1、上課日期：105年11月27日(星期日)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計4小時。
- 3、上課地點：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小研習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7樓)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莊婉婷社工督導，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5908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